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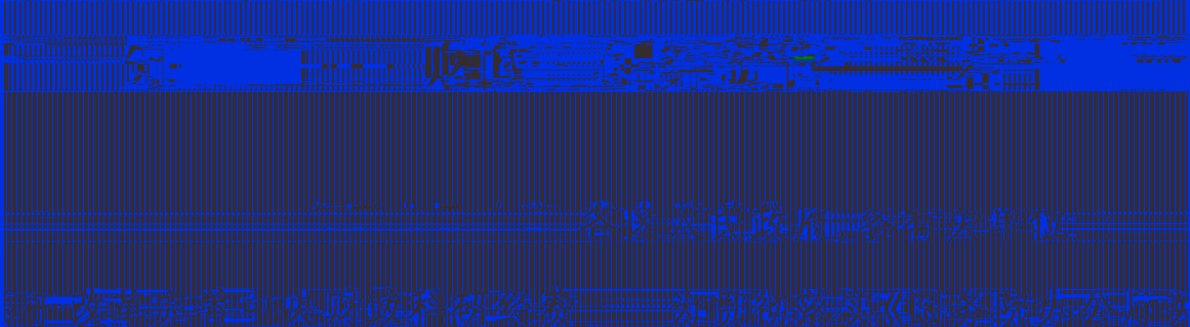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5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其在项目评审时应同步开展同类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直接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和项目负责单位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合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以上部分，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项目承担单位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进一步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列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给予奖励~~，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奖励~~。调~~控~~线~~并~~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以~~要~~求~~年~~度~~均~~收~~入~~的~~基~~数~~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部~~门~~责~~任~~。（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相应数量的科研财务助理。当科研人员承担多项项目时，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安排，提高科研财务助理的利用率。项目承担单位要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项目承担单位要合理核定科研财务助理薪酬，薪酬水平参照本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确定。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科研财务助理薪酬发放，项目承担单位要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支出中的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因公取得发票的行业票据等，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报销办法。项目承担单位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财务管理信息化水平，提高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有所资助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的区别对待,对涉及重大科研项目任务目标、科研经费由中央财政

支持的项目,在因公出国(境)管理方面,应根据需要区别对待

对承担重大科技专项任务的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应更加灵活

对承担重大科技专项任务的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应更加灵活

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方式

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加大中央财政科技投入力度,支持

融资合作,吸引社会资本和民间投资,引导企业参与,发挥

持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

持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社会资本和民间投资,引导企业参与,发挥

持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社会资本和民间投资,引导企业参与,发挥

持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社会资本和民间投资,引导企业参与,发挥

持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社会资本和民间投资,引导企业参与,发挥

领域。坚持高标准,遴选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鼓励科技

创新型企业。鼓励科技型企业,鼓励科技型企业,鼓励科技型企业

鼓励科技型企业。鼓励科技型企业,鼓励科技型企业,鼓励科技型企业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

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大行政事业单位科技项目经费投入，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厘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赋予经费支持，明确挂帅人职责，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市科技局，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自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重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培养等方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人才引进、财政资金支持、生物科技企业及项目进行评价，实际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绩效评价标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体系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

作为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加大激励力度，激发科研人员创新

活力。完善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科研诚信管理体系，

加大科研诚信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科研失信行为，营造

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健全科研经费监管体系，加大科研经费

监管力度，严肃查处科研经费使用违规行为，确保科研经费

规范使用。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加大科研经费管理力度，

严格执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加大科研经费管理力度，确保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执法检查。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纪委监委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七、组织实施

（二十五）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完善科研经费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 and 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科技主管部门和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内部（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过门户网站、座（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

